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84號

原告 謝易築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李明益律師

被告 新力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有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92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2,538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2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7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7,04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三)被告公司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嗣減縮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2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2,538元至原告之勞工

01 退休金個人專戶。(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
02 告。」(下稱變更後聲明)，核其變更符合前開規定，應予
03 准許。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6 判決。

07 三、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管理
08 員，並經被告指派至位於高雄市楠梓區青埔街之溫布頓大樓
09 服務，每月薪資29,000元。嗣被告於114年8月30日以溫布頓
10 大樓改由力行保全公司承接，原告未被留用為由，於114年8
11 月29日通知原告工作至114年8月31日止，核被告應係依勞動
12 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或第4款規定解僱原告，
13 則原告工作年資為3個月，依勞基法第17條及勞工退休金條
14 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3,
15 625元。又被告未定期間預告，即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或第
16 4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
17 款、第3項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0日預告工資9,667
18 元。再者，原告投保薪資為30,300元，而原告工作年資3個
19 月，被告應為原告提繳5,454元勞工退休金($30,300\text{元} \times 6\% \times 3$
20 個月=5,454元)，然被告僅分別於7、8月提繳1,258元、1,6
21 58元，應補提繳2,53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又
22 原告之離職非出於自願，則依勞基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
23 11條第3項、第25條第3項規定，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24 書予原告，爰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3項、第19
25 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11
26 條第3項、第25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27 變更後聲明。

28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五、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01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
02 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
03 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04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雇
05 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
06 之工資，勞基法第11條第2款、第4款、第16條第1項第1款、
07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
08 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
09 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
10 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
11 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
12 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
13 之規定；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
14 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
15 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
16 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3
17 1條第1項亦有明文。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薪資袋、被保險人投保資
19 料表、勞工退休金(勞退新制)提繳異動明細表、勞工退休金
20 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等件為證（本院卷
21 第103至112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2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而原告每月工
23 資為29,000元，任職期間自114年6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
24 年資為3月，資遣費應為3,625元(計算式：29,000元 $\times$ 3/12 $\div$ 2
25 =3,625元)，則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資遣費3,6
26 25元，自應准許。又原告工作年資已滿3月，被告依勞基法
27 第11條第2款或第4款終止勞動契約，未於10日前預告，則原
28 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請求10日預告工資9,667元（計算
29 式：29,000元 $\div$ 30 $\times$ 10=9,6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即屬
30 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自114年6月1日至8月31日任職期
31 間，依114年度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被告每月應以月提

繳工資30,300元為原告提繳退休金1,818元，故被告應為原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金額應為5,454元(計算式：1,818元×3=5,454元)，惟由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可知，被告為原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總額僅2,916元，故被告短少提繳退休金2,538元(計算式：5,454元－2,916元=2,538元)，則原告請求被告提繳2,53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應予准許。

(三)又按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離職；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及勞基法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因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或第4款終止，已如前述，核與上開條文規定之非自願離職之要件相符，則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625元、預告工資9,667元，共13,292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2,538元、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之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6條第3項、第19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2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3日起(本院卷第5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提繳2,538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等節，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就主文第1、2項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2 勞動法庭 法官 翁熒雪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林孟嫻